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2743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訴訟代理人　潘勝雄
被　　告　黃品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09年11月10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